

刑事答辯狀

案號	年度 號	字第	承辦股別
稱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答辯人 (即被告)		身分證字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
為被訴		乙案依法提出答辯事：	
竊答辯人（即被告）因被訴		一案，謹提出答辯理由	
如下：			
(答辯內容)			
謹		狀	
臺灣		地方檢察署 公鑒	
證據名稱 及件數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
		具狀人	簽名蓋章
		撰狀人	簽名蓋章